

# 神木市残联政府购买助听器验配服务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神木市葆和瑞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

为维护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本协议如下，以资共同遵守

## 一、验配服务费标准依据：

1、省残联、省财政厅关于《听力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》有关助听器验配服务：按照每台 600 元的服务费标准进行验配。

2、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4 年为全市残疾人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（榆政办函[2024]70 号）“关于 2024 年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”关于经费标准：按照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产品补贴标准（失独残疾人持失独证、残疾人证参照城乡低保户补贴标准，基本类辅助器具适配实施全额补贴），用于各县市区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（含助听器验配）工作，其中助听器验配按人均 1400 元标准下拨，其中每台助听器产品平均补贴 800 元，验配服务费 600 元。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在乙方完成验配服务后，审核发放清单，以每人/每台 600 元验配服务费为准发放验配服务费用。

## 三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要严格按照合同的标准、质量为甲方提供所需辅助器具服务，并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验配服务工作。

2、乙方提供助听器的验配服务期限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3、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对象筛查工作，确定后，由乙方为受助人进行助听器验配服务，验配结束后，为每位受助人建立听力服务档案，由受助人签字确认。待省上助听器验配安装完毕后3个月以内进行回访，做好回访记录备查，向受助对象发放服务联系卡，建立机构和受助对象之间的快捷服务通道。3-6个月内回访验配效果两次，及时对有调试需求的助听器进行调试。乙方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，及判定客户相关申诉是否合理。因客户使用不当所致问题，相应工本维修服务费用由客户承担。

#### 四、合同效力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合同即生效。合同生效后，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撤销合同。如遇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：神木市残疾人联合会  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：神木市葆和瑞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24年10月29日